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李守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1

傳真：(02)24968712

電子信箱：AA983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495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TK6K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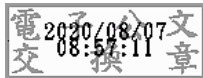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
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C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